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2022年9 月 7日

2022年9 月 8日

2022年9 月 8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421381231550310000119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01-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06-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155-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155002001-广水市蔡河镇中心 中学本级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来源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职能职责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张爱明
负责人电话	0722-6891146	邮编	432712	单位地址	蔡河镇东晨大道191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230400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鄂政办发[2015]6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元)	0
项目概述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2019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广水市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遴选方案，确定骨干教师评选条件，要求各镇办制定相应的遴选方案及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选拔评选528人为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并向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从教30年以上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适当倾斜。同时，广水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教育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按省人民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市级配套资金，随工资发放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2、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1、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

终止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人数			=	32	人	按照我校上年末 实有骨干教师人 数填报	鄂政办发[2015]68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工作计划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骨干教师人均补助标准			=	600	元/人/月		鄂政办发[2015]68号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定性	提高			工作计划	
	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定性	改善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影响力				1	年		工作计划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综合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 符号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人数			=	32	人	按照我校上年末实有骨干教师人数测算	鄂政办发[2015]68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工作计划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骨干教师人均补助标准			=	600	元/人/月		鄂政办发[2015]68号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定性	提高			工作计划	
	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定性	改善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影响力				1	年		工作计划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综合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